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繼偉先生(主席)

李家良先生(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先生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黎銘澤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里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陸平才先生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士

成漢強先生，BBS，MH

譚領律先生，MH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溫悅昌先生，BBS，MH，JP

邱玉麟先生

黃琪瑛女士 (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一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5

離席時間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潘國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邱振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姚淑因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北))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馮國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曾美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袁夢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馬麗欣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3
劉漢榮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李泓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鄧雪芬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工程助理

缺席者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呂文光先生
王水生先生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周賢明先生因離港工作未能出席會議，陳博智先生及呂文光先生亦因另有會議未能出席會議，他們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另外，王水生先生於會前曾口頭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但至會議開始前秘書處未有收到他的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故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撥款建議：「調景嶺公共圖書館加裝兩台分體式冷氣機」
(SKDC(DFMC)文件第 95/17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袁雪霏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通過撥款 50 萬元推展調景嶺公共圖書館加裝兩台分體式冷氣機工程。

5. 在沒有委員委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及撥款 50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二) 西貢區議會及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各項地區設施的小型改善及緊急工程預留撥款(2017-2018)
(SKDC(DFMC)文件第 96/17 號)

6.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邱振輝先生紹會議文件，並表示是項工程主要為西貢區議會及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各項地區設施進行改善及緊急維修，以便西貢民政處工程組可迅速回應市民對設施的小規模改善意見和就個別設施進行緊急工程，以保障公眾的安全。工程預計於今年 9 月中展開。

7.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題述預留撥款 120 萬元。

III. 續議事項

(一) 「要求於日出康城合適位置安排流動圖書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30 段)

8. 康文署袁雪霏女士表示，署方分別於 7 月 24 日及 8 月 30 日去信日出康城管理處，港鐵公司回覆指需待屋苑的發展項目委員會成立後，才能就上述工程的選址及費用安排作討論，因此上述工程暫時未有進展。

9. 有委員表示希望繼續保留上述議題，並要求港鐵公司繼續跟進。

1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二) 「要求跟進足總 77 區足球訓練中心的興建及日後營運，並做好對周邊康樂設施的銜接，務求互相配合及發揮協同效應」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 段)

11. 主席表示，會前並沒有收到香港足球總會的書面回應。

12. 有委員表示，香港足球總會曾表示足球訓練中心將於 2017 年中落成，但最近有消息指上述工程於 2018 年才能完成，委員亦關注颱風過後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出現黃泥水，希望香港足球總會能列席委員會，向委員報告工程進度及解釋黃泥水是否與足球訓練中心的工程有關。

13. 主席表示，環保署代表亦曾於 2017 年 9 月的區議會全體會議上表示康城一帶的異味或與上述工程有關。另外，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要求香港足球總會提供相關圖

則，以助委員深入了解足球訓練中心落成後的交通安排，及就相關安排提供意見。

1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三) 「要求改善區內公共圖書館自修室空氣質素」
(上次會議記錄第 55-57 段)

1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刪除上述議題。

(四) 「要求盡快落實美化及重置林盛路及寶林北路交界休憩處工程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58-60 段)

1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上述工程計劃已獲委員會同意跟進，擬建地點將來的土地發展仍處於研究階段，而該些發展亦不一定會影響上述工程，因此希望相關部門盡快落實上述計劃；及
- 雖然相關部門曾建議於另一位置進行上述工程，但該位置鄰近過路處，因此希望康文署就該位置擬訂工程方案，供委員會決定是否於新建議的位置推行上述工程。

17. 康文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³ 袁夢婷女士表示，上述工程計劃因擬建地點被納入土地用途研究而受影響，署方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密切留意有關土地的最新發展，以跟進上述工程計劃或探討於另一位置進行工程的可行性，並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18. 有委員表示，規劃署的書面回覆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本年底展開「將軍澳近寶琳南路發展之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可行性研究」，為期三年。由於上述工程的擬建地點位於林盛路及寶林北路交界，因此相信可行性研究對工程的影響不大。

19. 主席建議將委員的意見轉交土木工程拓展署，並希望署方考慮將上述擬建休憩處加入上址的長遠規劃，避免休憩處落成後因影響該處的規劃而須拆卸而浪費政府資源。因此，主席請秘書處就上述意見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並請康文署繼續與相關部門協調，盡量配合該處將來的規劃，同時亦確保該處有足夠的休憩空間。

2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IV. 報告事項

(一)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97/17 號)

21. 秘書報告，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於 8 月 8 日的會議上建議通過：

- 撥款 19 萬 2 千元進行「SK-DMW299 將軍澳海濱公園加設蔭棚及座椅」；

- 撥款 9 萬 9 千元進行「SK-DMW315 將軍澳海濱公園加設時間顯示屏及美化洗手間外牆工程」；
- 就項目「SK-DMW199 坑口井欄樹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附近涼亭建造程」，工作小組備悉西貢地政處所收到的反對意見，經討論及考慮反對的理據後，工作小組建議通過繼續跟進是項工程；及
- 就項目「SK-DMW332 建議在香港單車館公園設置『單車園地』及『單車共用通道』」，康文署已因應議員在實地視察時所提供的意見，調整了推行試驗計劃時需要增加的輔助措施及更新了開支預算，工作小組因此建議增加撥款 20 萬 (即共 43 萬)推展是項計劃。

22.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二) 地區小型工程立項項目進度報告及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98/17 及 99/17 號)

23. 委員就以下工程項目提出的意見及相關部門的回應如下：

工程項目	委員的意見	部門的回應
SK-DMW170(P) 將調景嶺近彩明街空地改建為休憩場地	西貢地政處代表已於 2017 年 9 月 5 日的區議會全體會議上表示，最後一個短期租約申請已被處方於 2017 年 8 月上旬拒絕，因此希望展開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	
SK-DMW283(P)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距離標記、美化長廊入口、加設健身設施及優化環境	查詢工程的進度。	
SK-DMW317(P) 於將軍澳廣場巴士站旁加裝蔭棚及座位	有委員表示曾於委員會會議上就兩項工程項目提出反對意見，但進度報告中顯示「地政處回覆沒有收到公眾人士對工程項目的反對意見」，因此希望地政處代表解釋諮詢的程序及結果。另外，該委員亦表示過往民政處會就擬建工程諮詢附近的屋苑及區議員，並向地政處代表查詢處方的諮詢方法。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 <u>土地徵用劉漢榮先生</u> 表示，地政處一般會就區議會的擬建工程項目張貼告示，並會將處方於張貼告示的過程中所收到的反對意見轉交民政處工程組跟進。
SK-DMW318(P) 建議寶邑路(近將軍澳中心對面)興建避雨亭		

24. 有委員回應，工程項目 SK-DMW317(P)擬建位置的人流較少，因此市民難以看到張貼於擬建位置的告示及就該工程項目表達意見。另外，該委員亦表示，他雖然作為工程項目 SK-DMW318(P)的當區區議員，但並沒有收到地政處諮詢的通知，因此希望處方解釋諮詢程序；但亦有委員表示，進度報告顯示有多項工程同樣由地政處以張貼告示的形式進行諮詢，可見地政處一直以相同程序為區議會的工程項目進行諮詢。

25. 主席提醒委員，可於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跟進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委員會一般不會在會議討論個別工程的進度。主席亦請地政處跟進諮詢的程序，如有需要，委員可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上述議題。他續表示，由於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眾多，政府部門難以就每個項目進行大型諮詢，如委員希望就個別工程項目提供意見，可於會上提出或主動去信相關部門提供意見。主席亦請地政處代表準備工程項目 SK-DMW317(P)及 SK-DMW318(P)的諮詢結果，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向成員報告。

26. 委員通過上述兩份報告。

(三)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100/17 號)

27. 秘書報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7-2018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為 1,681 萬元。

28.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七年七月至八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滙報 (SKDC(DFMC)文件第 101/17 號)

29. 主席請委員留意，為配合場地單車訓練，由 2017 年 9 月 1 日起，香港單車館將暫停提供場地進行小型網球活動。此外，為配合足球超級聯賽，將軍澳運動場主場將分別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下午 5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亮起最高級別的泛光燈。

30.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滙報 (SKDC(DFMC)文件第 102/17 號)

31.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滙報

(SKDC(DFMC)文件第 103/17 號)

32.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七) 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104/17 號)**

33.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7 項工程建議

**(1) 林盛路旁景嶺書院外面興建有蓋避雨亭
(SKDC(DFMC)文件第 105/17 號)**

34. 主席表示，議案由譚領律先生提出。

3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相關部門探討該工程的可行性。

**(2) 黃竹灣行人路改善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106/17 號)**

36.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提出。

37.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探討該工程的可行性。

**(3) 竹洋路口加設避雨亭
(SKDC(DFMC)文件第 107/17 號)**

38.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提出。

39.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探討該工程的可行性。

**(4) 於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之間 50 米避雨蔭棚增加照明系統
(SKDC(DFMC)文件第 108 /17 號)**

4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提出。

41. 秘書補充，秘書處曾於晚上 11 時到實地視察，發現現場環境有足夠照明，附近有街燈及其他光源。鑒於增加照明系統會涉及長期的經常性開支，請委員細心考慮是否有必要加設照明系統。

4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由於題述位置附近於晚間經常有車輛違泊，該些車輛阻擋附近路燈的燈光，因此題述位置晚上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較晚上 11 時暗，而且該段時間人流密集；

- 支持題述建議，並認為行人通道需要適當的照明，保障行人特別是長者及兒童的安全；但亦有委員收到將軍澳廣場低層住戶表示擔心題述建議會造成光污染，因此希望相關工程部門小心處理題述工程建議；
- 建議請路政署於題述位置量度光度，再決定是否需要增加照明；
- 數年前有另一委員建議於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之間行人路上蓋加設照明系統，但題述建議的工程建議人表示該建議會影響低層住戶，就此希望工程建議人作補充；及
- 建議委員會前往題述位置進行實地視察。

43. 工程建議人回應，數年前基於影響附近居民的原因反對另一委員於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之間行人路上蓋加設照明系統的建議，但現時該位置的違泊情況較當時嚴重，因此建議分別於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之間行人路上蓋的前、中、後段分別安裝一組照明系統，避免影響附近居民；

4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建議通知警方跟進屋苑違泊事宜；
- 建議選用可調節亮度的照明系統，以便按照附近居民的回應調較亮度；及
- 為節省能源，建議照明系統只於晚上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啟動。

4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秘書處去信邀請路政署代表一同於晚上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前往題述位置進行實地視察，如發現位置光度不足，亦可請路政署考慮於該處增加照明。

(5) 於坑口 TKO GATEWAY 街市門外附近加設上蓋 (SKDC(DFMC)文件第 109/17 號)

46.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提出。

4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如上述上蓋的用途為小巴站上蓋，委員會會否考慮要求小巴營辦商加設上蓋；及
- 查詢上蓋的建議位置，擔心如加設上蓋會收窄路面，阻礙途人通過該路段。

48. 工程建議人回應，上述上蓋主要供市民候車之用。為確保建議加設的上蓋配合市民的需要，建議安排實地視察。

4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支持為該處小巴站增設上蓋及進行實地視察；
- 該處有 109M 及 113 兩個小巴站，該些小巴站位於天橋橋底，因此建議相關部門妥善設計上蓋，以配合現有的設施；
- 區內有不少小巴站缺乏上蓋，為改善市民的候車環境，建議邀請運輸署、相關巴士及小巴營運商共同制定加設上蓋的長遠計劃；
- 查詢為小巴站加設上蓋的費用是否應由小巴營辦商支付；
- 建議於其他小巴站增設上蓋，包括：唐明街領展街市旁的小巴站、宜春街小巴站及坑口寶寧路將軍澳醫院對面的小巴站；及
- 九龍巴士公司曾表示計劃於重華路加設巴士站上蓋，因此請秘書處向九龍巴士公司查詢擬建上蓋的確實位置，避免與題述上蓋重疊。

50. 主席表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曾討論相關議題，委員亦同意應由小巴營運商為小巴站加設上蓋，惟小巴營運商表示並未打算為小巴站加設上蓋，因此運輸署建

議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小巴站上蓋。現時工程建議「SK-DMW121(P)西貢區公共小車站避雨設施」正跟進過往委員曾提出的小巴站上蓋建議，如工程建議人同意，將於 SK-DMW121(P)一併跟進題述工程建議及委員於是次會議上提出的其他小巴站上蓋建議。

51. 副主席表示，由於委員均認為區內需加設多個車站上蓋，因此希望相關部門加快推行 SK-DMW121(P)。

5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委員會未曾就車站上蓋建議排定優次，建議以車站人流作為排定優次的標準，因此希望先為各個總站加設上蓋；及
- 題述位置附近有變電站，因此相信地底或有設施影響施工，另外，由於該處已有天橋供市民避雨，委員應以善用公帑的原則決定是否加設上蓋。

53.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朱志豪先生表示，地區小型工程指引中說明相關撥款不應用以進行為個別人士或團體提供專享利益或私人利益的工程項目，就小巴站上蓋工程建議，已初步徵詢民政事務總署指該些上蓋可被視為某小巴營運商的增值設施，主要讓個別營運商受益，因而未必能符合指引的要求。

54. 主席建議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前就題述工程建議進行視察，並請秘書處去信運輸署，要求署方就 SK-DMW121(P)有待跟進的小巴站上蓋建議提供使用者數據，供委員會為該些建議排定優次，並在符合地區小型工程指引的前題下推行該些工程建議。主席亦重申，SK-DMW121(P)只跟進有關小巴站上蓋的建議，就巴士站上蓋的建議，請委員自行向相關部門反映。

5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納入相關提案 SK-DMW121(P)一併跟進。

(6) 建議在彩明街（優才書院旁）政府土地興建休憩設施 (SKDC(DFMC)文件第 110/17 號)

56.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展鵬先生提出，並建議將上述提案納入現時已有的相關提案 SK-DMW170(P)「將調景嶺近彩明街空地改建為休憩場地」，並交由相關部門一併跟進。

57. 委員的意見或查詢如下：

- 上述提案的內容與 SK-DMW170(P)並不完全一樣，因此查詢相關部門將如何一併跟進兩個工程建議及會設置哪些設施；
- 查詢委員會是否落實推展是項工程及康文署是否負責有關工程；
- 希望西貢地政處代表報告上述位置的最新情況；
- 上述位置的地底或有公用設施，因此希望相關部門留意；及
- 建議以長者健身設施取代石春路。

58.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劉漢榮先生表示，如區議會落實上述工程建議，處方將作相應配合。

59. 康文署袁夢婷女士表示，署方會因應擬建位置的現場環境情況及參考委員的意見，與民政總署工程組研究及考慮適合設置於該處的擬建設施，並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和諮詢。

60.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納入相關提案 SK-DMW170(P)「將調景嶺近彩明街空地改建為休憩場地」，並交由相關部門一併跟進。

**(7) 要求改善 77 區寵物公園設備
(SKDC(DFMC)文件第 111/17 號)**

61.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方國珊女士、他本人及張展鵬先生提出。

62.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康文署探討該工程的可行性。

(二) 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

63. 主席表示，由於議案(1)至(3)項的內容相關，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3 項動議。

**(1) 要求康文署檢視耗資二億元的將軍澳海濱長廊設施建築用料質素及設計，防止風災來臨時再次遭受嚴重破壞
(SKDC(DFMC)文件第 112/17 號)**

64.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2) 要求檢討將軍澳南海濱長廊設施的設計，及中央大道設計時加強抵擋颱風的安排，防止風暴下再次遭受大型破壞
(SKDC(DFMC)文件第 113/17 號)**

65. 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及范國威先生動議，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3) 要求延長將軍澳海濱長廊防波堤及擋浪牆及平整擬建水上活動中心用地
(SKDC(DFMC)文件第 114/17 號)**

66.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他本人、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67. 委員備悉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西貢地政處及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117/17、118/17、119/17 及 121/17 號。

68. 委員的意見或查詢如下：

- 2014 年颱風海鷗過後相關部門採用原有材料及設計修復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的設施，但是次颱風後該些設施仍受同樣損毀，因此建議改善設施的用料及設計，避免海濱長廊的設施再遭受大型破壞；
- 建議延長防波堤及鞏固海濱長廊上的花槽及電錶房的地基，以加強抵擋颱風及保障市民的安全；
- 鑒於上兩次颱風對海濱長廊上的百歲磚造成嚴重損毀，因此向相關部門查詢能否以其他較耐用的物料鋪設海濱長廊的路面；亦有委員建議相關部門鞏固海濱長廊上的百歲磚；
- 希望相關部門平衡海濱長廊的安全及整體設計，避免以石屎牆取代圍欄，阻礙市民的景觀；

- 要求加強海濱長廊的管理，特別注意排水；
- 要求加快維修飲水機；
- 欣賞康文署積極改善海濱長廊的設施，例如按照實際需要採用較穩固的座椅；
- 現時海濱長廊由不同部門管理，建議康文署全面接手管理海濱長廊，以更有效推行各改善工程；及
- 要求盡快平整水上活動中心範圍的土地，並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予社區團體管理，避免該片土地的碎石、雜草影響附近的環境。

69.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為海濱長廊的工程代理人，工程完成後分別交由康文署、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委員會已多次要求改善海濱長廊的設施，而康文署於是次颱風後已積極維修受損毀的設施，因此主席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海事處改善海濱長廊外圍的海堤，避免海水倒灌的問題再次發生，以長遠保護海濱長廊的設施。如有需要，他亦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海事處委派代表出席下一次委員會會議，與委員一同商討上述問題。

70. 在沒有委員反對或修訂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 3 項動議，並請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西貢地政處及康文署跟進。

(三)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

- (1) 查詢將軍澳 85 區數據中心的綠化比例，並要求現時新意網數據中心改善散風位的設計
(SKDC(DFMC)文件第 115/17 號)

71.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方國珊女士、他本人及張展鵬先生提出。

72. 委員備悉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120/17 號。

VI. 其他事項

(一) 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73. 秘書表示，運輸署、路政署及工程建議人已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就行人路上蓋建議「銀澳路和明苑/煜明苑對出行人路」進行實地視察，並決定行人路上蓋的走線，約長 92 米，運輸署及路政署將繼續推展上述工程。

74.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二)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8「十八區挑戰賽」邀請

75. 主席表示，渣打香港馬拉松主辦單位現邀請每區派出十名隊員參加「區議會盃」十公里賽事，當中需包括最少一位現任區議員。此外，如區議會決定派出參賽隊伍，將需要繳付報名費 2500 元。

7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建議秘書處向渣打馬拉松秘書處查詢可否提高現任區議員在團隊中的比例；及
- 建議邀請區內田徑健兒與區議會一同參加是項比賽。

77.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參加是次挑戰賽，邀請有興趣的委員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前向秘書處報名，並請秘書處於會後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申請撥款。

另外，主席亦請秘書處向渣打馬拉松秘書處轉達委員就提高現任區議員在團隊中的比例的建議。

(三) 西貢賽馬會大會堂停車場事宜

78. 西貢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潘國樑先生表示，現時西貢賽馬會大會堂共有 40 個露天泊車位，因地契條款所限只能供租用大會堂設施的團體免費使用，該些團體可預先向西貢民政處申請於獲分配使用會堂場地的時段使用該露天泊車位。最近，有地區人士建議民政處考慮撥出一部分露天泊車位予市民租用，以紓緩西貢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他邀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79. 委員的意見或查詢如下：

- 西貢區的泊車位供不應求，因此支持上述建議；
- 欣賞民政處積極跟進由地區人士提出的建議，並與委員共同商討建議的可行性；
- 收到居民反映希望以時租方式租用上述露天泊車位，亦有居民建議首半小時免費，或按照停車時間逐漸增加泊車位的按時租金；
- 查詢上述建議是否符合相關地契的條款；
- 如上述計劃落實推行，查詢供出租的露天泊車位將由誰管理；
- 假日西貢市中心的車位不敷應用，車輛不時因在停車場外排隊等候而影響附近交通，希望民政處於推行上述計劃時避免車輛堵塞西貢賽馬會大會堂外的通道；及
- 建議參考康文署轄下場地的安排，將時租停車場外判予承辦商管理。

80. 主席查詢上述建議的細節及管理上的安排。

81. 西貢民政處潘國樑先生表示，如委員支持上述建議，民政處將諮詢相關部門對建議的意見。回應委員就地契條款的問題，潘先生表示民政處將向西貢地政處查詢更改土地用途的可行性，另外，運輸署亦會研究上述建議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82. 主席贊成善用土地資源，並請民政處及相關部門就上述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適時提交詳細建議書予委員會討論。

(四) 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發展範圍(最新修訂方案)

83. 康文署袁夢婷女士按會議上播放的簡報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署方已參考委員於 2017 年 7 月 11 日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修訂「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發展範圍，她亦重申將軍澳海濱公園的海濱長廊及鄰近行人路可作緩跑運動的路段不會因上述發展計劃而被取消。另外，由於委員於上次會議並未就是否設有籃球場及其數目達成共識，因應委員的建議，署方正就此事項籌備地區諮詢會，以更廣泛聽取有關持份者的意見，並請西貢民政處協調諮詢會的安排。待地區諮詢會的詳情落實後，署方會透過合適的途徑通知委員。

8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希望盡快推展上述工程，並請委員及相關部門積極參與上述諮詢及支持上述修訂方案；
- 建議於上述休憩用地增設行人天橋連接至善街；
- 有居民表示將軍澳南缺乏籃球以外的球類運動設施，因此希望署方考慮於上述休憩用地提供其他球類運動設施，如小型足球場及板球場等；
- 建議於兒童遊樂設施中增設堆沙池；
- 查詢署方是否確定取消上次修訂方案中的社區苗圃；

- 署方代表於上次會議曾提及如上述休憩用地不設籃球場，將於 72 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中增設合適數量的籃球場，因此，希望署方於諮詢文件中通知居民此安排，並收集相關居民的意見；及
- 查詢公眾諮詢的範圍，並表示希望能透過大規模諮詢收集市民的意見。

8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初步同意上述修訂方案，及支持由康文署主辦地區諮詢會，並請康文署盡快通知委員會諮詢的日期及詳情，如有需要，請民政處聯絡組協助聯絡及邀請持分者。

(康文署會後備註：地區諮詢會已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晚上在調景嶺體育館順利舉行。)

VII. 下次會議日期

86. 主席表示，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馮國昌先生即將榮休，他代表委員會感謝馮先生多年來盡心竭力為社區服務，並祝馮先生退休生活愉快。

8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1 時 40 分結束。

88.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7 年 11 月